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心賢律師

　　王君倚律師

　　蘇美玲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樺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治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是否存在，應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14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認定為據，於106年10月31日裁定於該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273頁及背面）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14號事件（更審後案號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）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於111年8月31日上訴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三第77、78頁），其訴訟程序已告終結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蕙心